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7日收到董事杨纪强先生和杨世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纪强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顾问委员会顾问、主任委员职务。杨世汶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杨纪强先生和杨世汶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纪强先生持有117,770股公司股份，杨世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纪强先生和杨世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暨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纪强先生和杨世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